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5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9,168,737.16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7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0.3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2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15 楼吉祥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董事郭磊、戴同彬、独立董事苏文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审阅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评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认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6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苏亚金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 45 人，注册会计师 3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4 人。

苏亚金诚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36,376.5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6.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039.12 万元。

苏亚金诚 2020 年度共有审计业务客户 44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 2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5,386.62 万元，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玉生，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8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挂牌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桐，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6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6 家，挂牌公司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7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 采购医疗商品 | 25.00 | 17.97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 售电 | 40.00 | 21.23 |
| |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供汽 | 2,000.00 | 1,417.4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酒店 | 接受劳务 | 300.00 | 107.61 |
| |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240.00 | 152.86 |
| |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50.00 | 0.00 |
|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0.00 | 9.43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存款余额 | ≤166,000.00 | 88,360.46 |
| | | 收取存款利息 | 4,500.00 | 1,043.13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新增借款 | 70,000.00 | 15,500.00 |
| | | 开具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业务 | 20,000.00 | 0.00 |
| | | 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 6,000.00 | 2,580.70 |
| 关联人租赁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 160.00 | 116.58 |

2、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考虑到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2020 年预计金额是参照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限额，结合公司 2020 年可能的业务需求预计。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原预计的最高限额。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 采购医疗商品 | 50.00 | 17.97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 售电 | 40.00 | 21.23 |
| |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供汽 | 2,000.00 | 1,417.4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酒店 | 接受劳务 | 300.00 | 107.61 |
| |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240.00 | 152.86 |
|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0.00 | 9.43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存款余额 | ≤150,000.00 | 88,360.46 |
| | | 收取存款利息 | 4,500.00 | 1,043.13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新增借款 | 70,000.00 | 15,500.00 |
| | | 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 6,000.00 | 2,580.70 |
| 关联人租赁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 160.00 | 116.58 |

2、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2021 年预计金额参照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限额，结合公司 2021 年可能的业务需求预计。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正义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周俊淑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五、八、十、十一、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26613.43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计算机及物联网智能追踪存储柜设备系统集成和销售；医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建淮乡建淮村

法定代表人：邵文蓬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严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游泳池、网球场（馆）、茶座、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百货销售；商务中心综合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丝零售；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天然气费；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江

注册资本：883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粉煤灰、石膏、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依据历年来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医疗商品、售电、接受其提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日常管理维护等服务；向关联方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蒸汽；接受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酒店提供的餐饮、物业、住宿、会务等服务；接受关联方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运维等服务；在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收取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以借款人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等方式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向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在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等方面，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所涉交易和服务中，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这类交易和服务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这类交易和服务中受到损害。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要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否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两项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8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760,963.48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3,883,631.19 元，累计收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3,037,695.23 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83,567,275.68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260,000,000.00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 1] | 30,236.50 |
| 加：本期利息收入[注 2] | 9,454,996.54 |
|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 6,279,246.86 |
|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 88,893,486.00 |
| 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50,000,000.00 |
| 本期手续费支出[注 3] | 1,677.75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20,414,446.26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200,000,00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 4] | 22,145.57 |

注 1：截至 2019 